

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通讯的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6年8月28日（星期五）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5人，实到董事15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郭章鹏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采用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。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格式和编制内容，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等有关规定，2026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议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，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议案表决情况如下：1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《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与管理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6-027）。

议案表决情况如下：1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三）《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要求，计提依据充分，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，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后，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能够公允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6-028）。

议案表决情况如下：1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29日